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

徐人社监字(2026)第 54-1 号

欠薪单位名称: 徐闻县海安元亿饭店

住址: 徐闻县海安开发区永康小区安粮蓝海城市广场 6 号楼 D104-D109 铺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陈光兴

手机号码: 18476945060

涉嫌欠薪基本情况: 我局接到杨秀连等 11 人投诉你饭店(徐闻县海安元亿饭店)拖欠其工资, 工资合计 102863 元。

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 现公告通知你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前到我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

本次公告后, 如果你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 我局将通过新闻媒体或者门户网站公开你单位名称、涉嫌欠薪情况及你个人基本信息。

本次公告后, 如果你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 将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以逃匿方式拖欠工资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 将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址: 徐闻县徐海路迈颜仔中段

联系人: 庄林、李昌敬、祝大廷

联系电话: 4801568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

